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工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工作要求，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工分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 2023 年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组织保障情况。

2023 年我局十分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局长为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小组，负责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组织协调工作，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总数 158 条，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或业务网站公开行政许可信息数 158 条，其中环评审批管理 42 条，环评登记备案管理 32 条，排污许可证管理 52 条，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32 条。并与区发改委形成良好对接，按时完成“双公示”工作要求。

（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我局 2023 年收到和处理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转送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3 条，均为自然人申请。经核实，我分局不掌握该信息，已按时反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及申请人。

（四）标准化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开展工作，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确保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不发生失泄密问题。凡属要公开的信息，严格按照流程要求执行。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依托洛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未建立其他网站、微博、门户公众号等独立公开平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

- 1、主动公开信息还存在内容不全、深度不够等问题。
- 2、在按《条例》规定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来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上有待加强，对公开政务信息的更新、修改没有形成长效机制。
- 3、在丰富和创新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上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

- 1、丰富公开形式。再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服务功能、完善公开形式的基础上，积极创新公开形式，拓展公开渠道。
- 2、规范和细化公开内容。对要公开的政务信息进行认真审查，不断提高政务工作的透明度。
- 3、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接受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和投诉，接受社会监督，实现行政机关的透明、公开、链接、高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